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9年4月3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资产负债表项目：

（一）原列报项目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调整为“应收票据”

项目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（二）原列报项目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调整为“应付票据”项目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。

利润表项目：

原列报项目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。

四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